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林于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